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美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60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交簡字第258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  - 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 - 經查，本案告訴人林暉恩告訴被告蔡美鑫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於民國114年3月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58號卷第33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-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蘇瑩琪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9 附件：

10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607號

12 被 告 蔡美鑫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13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  
14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67號  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蔡美鑫於民國113年4月5日下午3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  
20 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蔡美鑫汽車），沿臺北市大安區新  
21 生南路2段內側車道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同市區和平東路1段  
22 路口，本應注意多車道之右轉彎車應先駛入外側車道，而依  
23 當時情形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  
24 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林暉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  
25 型機車同方向行駛在其右方外側車道，而逕自從內側車道向  
26 右轉彎，致林暉恩閃避不及撞擊蔡美鑫汽車右前方，人車倒  
27 地受有頭部挫傷、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。

28 二、案經林暉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蔡美鑫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暉  
31 恩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字第

01 1130465985號診斷證明書1份、雙方line對話紀錄1份、被告  
02 提供之現場照片4張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 
03 分析研判表、調查卷宗1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 
04 故照片8張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0 檢 察 官 呂俊儒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3 書 記 官 張瑜珊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1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18 罰金。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